

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文件

深龙科规〔2023〕3号

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龙岗区 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深圳市龙岗区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业经区政府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

2023年12月25日

深圳市龙岗区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工作部署，加快推动龙岗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培育和发展，强化科技创新力量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，将龙岗区建设成为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主阵地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重点支持领域

本措施适用于在龙岗区实际从事生物医药领域研发、生产和服务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等机构，重点支持创新药、高端医疗器械、细胞与基因治疗、合成生物学等领域发展。

二、加快产业基础设施建设

（一）支持产业创新平台建设。鼓励建设生物医药领域技术创新中心、（重点）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，予以最高 3000 万元支持。

（二）支持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鼓励建设生物医药重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，支持平台围绕生物医药产业链开展相关服务，予以最高 1000 万元支持。

（三）支持临床试验机构建设。鼓励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生物医药临床试验机构，强化龙岗区生物医药临床研究转化能力，对于按照生物医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（GCP）获得临床试验资质的医疗机构，给予每个学科最高 30 万元奖励。

三、提升产业研发创新能力

（四）支持核心技术攻关。鼓励相关单位开展生物药、化学药、高端医疗器械等重大技术攻关和产业化项目，予以每项最高300万元扶持。支持区内相关单位联合开展医疗卫生领域技术攻关项目，予以每项最高50万元资助。

（五）支持开展临床研究。鼓励相关单位加大临床研究力度，对开展的临床前研究项目择优予以专项科研支持。对获得创新药物临床批件的项目予以每项50万元奖励；对开展临床试验的项目分阶段予以最高1000万元临床试验费用补贴。

（六）鼓励加大研发投入。加大规模以上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投入支持力度，最高予以400万元研发投入奖励。对取得药品注册证的予以每项最高200万元奖励；对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予以每项最高200万元奖励。

四、壮大产业发展规模

（七）保障企业发展空间。加大优质企业支持力度，加强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创业项目及重大产业项目的用地、用房保障，支持入驻创新型产业用房、优质产业空间；在龙岗区租赁厂房的优质企业，可给予最高不超过三年的租金减免支持，年减免额不超过500万元。

（八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。加大企业培育力度，对达到一定产能和增速的规模以上生物医药企业给予达产激励。对已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（IPO）的企业，给予最高3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参加国家药品、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拓展市场的企业，每年予以最高500万元补贴。

(九)鼓励产品本地产业化。鼓励龙岗区生物医药企业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(MAH)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承担生产(委托双方无投资关联关系),对符合条件的,按单个品种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予以奖励。

五、优化产业生态环境

(十)鼓励生物医药特色园区建设。鼓励在龙岗区建设生物医药特色园区,经认定的市级生物医药特色园区,予以运营单位一次性100万元奖励,对符合条件的入驻企业给予连续三年、每年最高50万元的租金补贴。

(十一)强化科技金融支撑。加大科技金融对生物医药企业支持力度,鼓励金融机构投资龙岗区生物医药企业,通过贷款贴息、知识产权证券化、科技保险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每年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。

(十二)支持行业互动交流。鼓励相关单位在龙岗区举办生物医药领域的科技创新活动,对经备案的交流活动,予以每场最高200万元的活动费用奖励。

(十三)加大专业人才保障。鼓励企业引进生物医药领域高端人才,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人才可申领“鹏城优才卡(龙岗)”,持卡人可按层级在安居保障、子女教育、医疗保健等方面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。

本措施由龙岗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,有效期3年,自2024年1月5日起施行。本措施与龙岗区其他同类政策条款有重复的,

按照“从优、就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予以支持。执行期间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，本措施可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5日印发
